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申請書

觀光旅館 旅館 民宿	名稱			
	地址			
	房間數	間		
	營業狀態	申請時為營業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 事業	名稱			
	地址			
	統一編號			
代表人 經營者	姓名			
	身分證號			
檢附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業登記證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民宿登記證影本及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4.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 6.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本局公告指定之文件			
勞工保險投保資料	投保單位名稱：			
	保險證號：			
	同一投保單位經營其他旅宿名稱：			
申請金額	元			
計算公式	$[(\text{人} * \text{個月}) + (\text{人} * \text{個月}) + (\text{人} * \text{個月})] * 5,000 \text{元}$ <small>※每家旅宿申請補助總人數不得逾房間數1/8；不足1人以1人計</small>			
指定匯款帳戶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戶名：			
	帳號：			
聯絡窗口	部門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補助申請期間：112年10月1日至114年5月31日（以郵戳為憑）。

申請人（公司/事業或民宿名稱）： （蓋章）

代表人或經營者： （蓋章或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公司（事業）或民宿依「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向貴局申請 ○○○○○○（旅宿名稱）補助，茲立切結書承諾如下：

- 一、未以詐欺、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獲得補助。
- 二、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無虛報、浮報、偽造或變造文件。
- 三、於領取補助金期間未重複請領其他政府機關同性質之獎（補）助。
- 四、未經勞動主管機關認定於領取補助金期間至本預算執行期滿實施減薪且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規定。
- 五、未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派員查核補助執行情形。
- 六、最近三年未經貴局處分停止獎（補）助。
- 七、違反上述事項者願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處分及返還補助金之一部或全部，並願承擔相關法律責任；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者，三年內不得向貴局申請獎（補）助。

此致

交通部觀光局

公司（事業）或民宿名稱：

（蓋章）

代表人或經營者：

（蓋章或簽章）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實報	
非實報	V

領 據

茲領到交通部觀光局依「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實施要點」發給本公司（事業）或民宿款項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公司（事業）或民宿名稱：

（蓋章）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經營者：

(蓋章或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送件前請確認已蓋大小章